

2019 年度湛江市总工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新增“三公”经费 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6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纳入财政预算的二级事业单位——湛江市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长 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纳入财政预算的二级事业单位——湛江市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公务用车租车费；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纳入财政预算的二级事业单位——湛江市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接待费。市财政没有安排湛江市总工会本级的“三公”经费，市总工会本级的“三公”经费在本级工会经费中开支。

附件 4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总工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2
3、公务用车费	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

(2) 公务用车购置	0
------------	---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